

#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4〕261号

## 关于对环境监理机构日常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环境监理机构，各市、县（市）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市场，提升环境监理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与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规〔2012〕6号）要求，我厅对省内甲级环境监理机构进行了日常考核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自2011年7月我省被环保部列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省份以来，我省已初步建立了环境监理体系，满足了建设单位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环境咨询需求，试点工作成效明显。据统计，环境监理机构共对省厅审批的150个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监理，环境监理机构提出了2800多条监理意见，提供了近800项环境咨询

服务，协助建设单位解决了近1200个环保问题，实现了环境监管与服务的有效融合。环境监理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项目试生产核准和竣工验收率，协助解决了未经核准擅自投入试生产、久试未验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等建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各环境监理机构应切实履行环境监理职责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碧海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师范大学等机构在环境监理过程中，严格履行监理职责，及时发现、制止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，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了整改落实，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上报我厅，对上述监理机构予以通报表扬。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师范大学、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在监理项目时，未及时向我厅报送环境监理报告（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等）、环境监理合同及方案等，对上述环境监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请上述4家机构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和整改，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上报我厅。

三、各环境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环境监理工作方案》和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理质量和效率，按要求及时报备监理合同和监理方案，按期报送环境监理报告。环境监理机构应在环境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送合同备案，合同备案后30日内应完成方案编写及评估，方案评估后7日内报送方案备案，

方案备案后于每月底、季度末、年中（终）末分别报送环境监理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等材料；申请试生产核准和竣工环保验收前，分别报送设计及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、环境监理总报告。环境监理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承接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信息报送至我厅。

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监理机构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监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报我厅。我厅将进一步对加强环境监理机构的日常考核，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，严格执行考核记分制度，大力推进环境监理市场的规范发展，促进环境监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升。



---

抄送：各环境监理机构，各市、县（市）环保局。

---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10月31日印发